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7月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綜合評估相對人家庭功能改善程度、照顧安全性、支持系統成熟度及親子依附建立情形等，目前相對人家庭仍存在下列限制因素：家庭照顧壓力增加且分工分明、新生兒受傷事件顯示安全管理能力仍不穩定、親子依附關係尚未建立穩定基礎、支持系統運作及資源合作度不足、家庭結構與情感關係仍具高度不穩定性，故尚不建議返家，宜持續維持安置措施，並透過家庭重整服務強化照顧能力與支持網絡等語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劉 哲 瑋